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俞雷先生紧急召集，会议于2021年6月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选举刘保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保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俞雷，委员为俞雷、霍振平、刘保记、潘志娟、王

强。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蒋锋，委员为蒋锋、俞雷、刘保记、朱勇刚、范志军。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朱勇刚，委员为朱勇刚、俞雷、霍振平、蒋锋、范志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范志军，委员为范志军、俞雷、霍振平、朱勇刚、蒋锋。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附件：

刘保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办事处主任，华北片区总经理，营销二部副总经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一部副总经理，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刘保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保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保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